张店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年报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按照省、市、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形成此报告。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张店区和平路15号，邮编：255000，电话：2270801，邮箱：zdqajjadmin@zb.shandong.cn）。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重要举措，是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进、宣传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2020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进一步制定完善了政务公开的各项制度，落实了具体措施，明确工作人员，各科室负责人为政务公开的直接责任人，并开展了系列学习和培训活动；二是按照《条例》的规定和统一规范的格式，修编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认真进行了清理、分类。三是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通过网站、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电视、报纸等形式，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保证了《条例》顺利实施。截至2020年底，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全年无重大信息安全责任事故，电子政务工作成绩显著。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年度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并落实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我局切实加强对各科室及其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把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科室及其负责人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年底，我局将对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从目前情况来看，今年各科室政府信息工作开展得比较好，主动公开的自觉性明显提高，公开质量也进一步提高，没有发生因为信息公开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的现象发生。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质量，我局坚持信息内容“规范、适时、真实”的原则，认真抓好信息公开各项制度的落实，依法履行公开义务，没有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没有在政府信息公开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没有因保管不善导致有关信息损坏和灭失，没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四是建章立制。结合应急管理管理体系，建立程序化、规范化的管理运行机制，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尤其对依法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明确审批科室和审批人员应负的责任和义务。结合《条例》的贯彻落实，建立和完善了机关工作管理制度，从工作程序到岗位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较好地规范了工作程序和依法行政行为，提高了工作效率。并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所有的制度、程序、结果全部通过政府门户网形式向外公开，自觉接受上级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整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健全相关制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办理，并在全局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方式。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灵活多样的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对于主动公开信息，我局主要采用网上公开和局办公楼设置公示栏等公开形式。网上公开的信息为以电子文档形式保存的主动公开信息，依托政府网站,将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总结、业务信息、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公开，并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故情况、法律法规解读等方面的具体信息进行公开，让公众更好了解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印发宣传资料，及时把国家新政策、新措施宣传到千家万户，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群众的监督。另外我局还采用以下辅助性公开方式：通过撰写上报政务信息进行公开。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受理电话和淄博市12345政务服务投诉平台。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宣传日常政务公开信息。

**3.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监督保障内容。**2020年工作考核成绩目前尚未公布；我单位2020年无社会评议；2020年无责任追

**4.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度收到人大建议1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办理情况得到5位人大代表一致认可。

**5.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相关统计数据。**2020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共X条，其中包括政策文件、政策解读、重大决策与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行政执法等多个板块。

**6.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相关统计数据。**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年度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相关统计数据。**本年度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信息。

**8.2019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2020年我单位政务公开专门人员对领导干部和相关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专题培训，不断增强相关人员专业技能，持续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管理机制，除设置一名专门人员外，由专门人员培训带动其他人员形成AB角管理，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

（二）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围绕局中心工作，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灵活多样的进行政务信息公开,主要采用网上公开和局办公楼设置公示栏等多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依托政府网站，以电子文档形式将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总结、业务信息、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资源进行公开，并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事故情况、法律法规解读等方面的具体信息进行公开，让公众更好了解应急管理工作。同时印发宣传资料，及时把国家新政策、新措施宣传到千家万户，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我局还设立政务信息公开受理电话和热线举报投诉平台，以便及时答复公众询问，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积极创新公开形式，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局政务网站建设，使其成为展示我区应急管理工作形象的窗口和政府与企业联系沟通的桥梁。建立各种新媒体信息公开平台，不断提升公众参与度。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制定落实措施，抓好工作部署，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继续加强行政审批项目和行政许可信息公开。继续完善服务指南，明确办理事项所需材料、参考格式、办理流程，并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向社会公开承诺“一次办好”，接受社会监督。重点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建立起应急管理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搭建起接受应急管理举报投诉，协调解决问题的应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二是**积极推进“三公经费”公开制度。认真执行“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加强“三公经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定期检查“三公经费”执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定期公开单位“三公经费”明细支出，做好相关解释说明，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三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重点推进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进一步加强调查处理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发布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进展等信息，努力实现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公开。及时发布可能引发事故灾难的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重大隐患预警信息，着力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0年，我局继续深化政务平台建设，打造规范化、服务型机关。**一是**充分利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平台，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增强了办事公开透明度，提高了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二是**建立张店区应急管理局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公开栏。为加强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接受群众监督，努力建设法治、服务、效能和廉洁机关。根据工作职能，建立了机关作风效能建设公开栏，将区应急管理局各项职能及办事程序、办结期限进行了公示和承诺，并设置了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建立和完善了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规章制度，实行规范、优质服务，大力提高机关工作效能。**三是**我局充分利用张店通讯等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及应急管理工作动态，信息公开促进了全区应急管理事业的开展。同时，我局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积极创新信息报送及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将公众关注度高、公益性强的信息向社会发布，发布的各类信息涵盖了部门职能、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服务事项、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及领导调研等各个方面，同时我们还利用报纸、热线等公共媒体，即时发布应急管理政策信息，让群众共同参与和监督，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2020年全年未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  |  |  |  |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0 |
| 2.重复申请 |  |  |  |  |  |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0 |
| （六）其他处理 | |  |  |  |  |  |  | 0 |
| （七）总计 | |  |  |  |  |  |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结果  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  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  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  纠正 | 其他  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2020年，我局认真落实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加强领导，完善措施，创新方式，狠抓落实，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二是**政务公开的制度建设相对滞后，如对主动公开信息与过程性信息、内部管理信息的界定，组织协调机制、奖惩机制等还有待建立和完善。

（二）改进措施。2021年，我们将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载体，更好地推动应急管理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做到目录内容与站内信息的一致性，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及时更新目录内容，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促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发展。 **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要求，重点做好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发展规划等分类信息的公开工作。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建设工作。围绕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建设一些有特色的栏目，进一步宣传我局工作开展的情况。**三是**进一步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补充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内容，有效扩大信息公开的影响力，更好服务于社会。利用多种手段拓宽公开渠道，充分发挥政务平台等渠道的作用，大力推进电子政务信息工作，方便群众查询相关信息。**四是**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和宣传，强化主动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去。提高公众对应急管理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不断提高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